

证券简称：*ST 新亿 证券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7—027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部分数据和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内容不全。

更正前：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新亿股份由于处在停牌状态，公司的重整计划已经基本执行完毕。2016 年 8 月成立了新疆亿源汇金商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变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更正后：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处于停牌状态，并购及资产注入等商务谈判进度受到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遴选优质资产，并已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商务谈判，争取尽快将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及成长性的优质资产注入公司，未来亦不排除适时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现代农业、大健康、物联网、矿业等各类型优质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

1.收入 and 成本分析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更正前: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更正后: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新疆	12,697,732.04	12,558,666.05	1.1	225.35	225.35	增加 6.75 个百分点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更正前: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不适用

更正后: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69.7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55.8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00%；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二、“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的“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更正前：

（下一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万源汇金)	承诺: 自 2015 年 1 月 6 日完成股权登记事项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ST 新亿股份 3550 万股。(特别说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2015 年 1 月 6 日通过国权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 新亿股份 3550 万股)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	是	是	无	无
	盈利预测	新疆万源汇金	承诺: 新亿股份 2016 年 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	2015 年 12 月 10	是	是	无	无

	及补 偿	投资控 股有限 公司（简 称万源 汇金）	人民币 4 亿元、5 亿元；如果新亿股 份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 标准，由万源汇金在相应会计年度 审计报告出具后 1 个月内以现金方 式向新亿股份补足。	日至 *ST 新 亿 2017 年 度审计报 告出具后 1 个月 末。				
与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的 承诺	其他	新疆亿 路万源 实业投 资控股 股份有 限公司	承诺：自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 况公告后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7 月 23 日 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 发行相关的 承诺								
与再融资相 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 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 中小股东所 作承诺								

更正后：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新疆万源汇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疆万源汇金资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 200000000 股承诺自股份受让时起 36 个月不减持。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139528637 股已承诺自股份受让时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无	无
	股份限售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受让资本公积金转增部分 107500000 股已承诺自股份受让时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9 日。	是	是	无	无
与重大资	其他	新疆亿路万	承诺：自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	2015 年 7 月 23	是	是	无	无

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的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日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更正前：不适用。

更正后：适用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强调事项一

审计报告载明：1、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调查结论尚未形成。如果新亿股份公司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被认定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1 条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3.2.9 条的有关规定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交易 30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新亿股份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新亿股份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决定。

2、审计报告中的附注十二、8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400 万元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而是背书转让。

我们认为，（1）我公司因破产重组，致使原有业务已剥离，只能利用保留下来的大宗商品和农牧产品贸易来维持公司经营，在大宗商品采购业务中大额资金的支付商家选用承兑汇票结算方式，降低资金的成本，该结算方式是现行经济业务发生过程中一种最能加速企业流动资金速度周转的方法，我公司应收票据有大部分是银行承兑汇票，占票据总额的 2/3。

（2）按审计要求，我公司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了相应的采购合同原件、银行承兑汇票原件、应收账款明细，应收票据盘点表等资料。

（3）对于大额采购合同，为降低风险，合同中也约定了未能按期执行合同约定，我公司有权按合同条款收取资金占用费，并已实际收取，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已足额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金，相关资料也如实提供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4）2015 年 12 月 17 日，新亿股份对长期投资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告编号：2015-158），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手续至 2016 年 1 月才办理完成。遵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6 年进行债务豁免处理。该笔债务的豁免是公司经营团队积极努力，并获得债权人对公司良性发展的认可和支持下取得的，即增强了公司的营运能力，也为广大投资者争取了利益。在这笔业务中公司经营团队勤勉尽责，合规操作。

此两项收入的调整导致我公司由当年盈利，转至当年亏损。

（二）强调事项二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2）》（2016）新民监字第6号。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76人因与新亿股份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纠纷一案，不服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塔中民破字第1-11号《民事裁定书》，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新亿股份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核查结论尚未形成，其核查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下简称自治区高院）院对重整方案进行立案审查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也影响了新亿股份正常生产经营。

1、2016年12月26日自治区高院组织了关于对新亿公司的申诉复查案的听证会，管理人及公司对马英、俞小玲、乔秀娟等少数股东提出的全部申诉理由均予以驳斥，申诉人对重整程序提出的异议不能成立。听证程序中，管理人及公司对于管辖法院、指定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草案之股东权益调整方案》制定程序、《重整计划草案》的会计处理依据、《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平性、优道投资下属四家合伙企业的债权确认等问题均一一进行解释，并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依据及证据，完全可证明新亿股份破产重整在程序及实体上均符合法律规定，塔城中院作出的裁定正确，申诉人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

2、公司下一步将加强与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部门、自治区司法机关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争取自治区高院尽快做出结论。同时据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管理。

（三）强调事项三

审计报告载明：新亿股份公司重整后，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新亿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新亿股份公司处于被立案调查及破产重整立案审查阶段，其关联方的资产注入不能实施，导致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

我们认为，2016年上半年，按照塔城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塔城民破字（第1-11号）执行《重整计划》，在管理人的组织下，在公司的配合下，公司重整计划实质上已经完成。为了改善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盈利能力，建立可持续的产业结构和业务模式，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开始积极寻找和遴选优质资产，并积极开展项目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商务谈判，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但由于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送达的（2016）新民监字第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公司重整工作从法律层面上出现了不确定性，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一是股票无法复牌。二是由于极少数对《重整计划》不服的投资者向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并采取了一些不理智行为，公司管理层疲于应对；同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了不良影响。三是一些优

质资产方，考虑到公司股票停牌及公司面临的多重压力，暂停了商业谈判，并对业务合作采取了冷淡处理。

四、“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中的“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更正前：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685,000	1,113,415,380	1,491,100,380
股份总数	377,685,000	1,113,415,380	1,491,100,380

更正后：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7,685,000	1,113,415,380	1,491,100,3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447,028,637	447,028,637
股份总数	377,685,000	1,113,415,380	1,491,100,380

(二)“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650,000	210,650,000	16.5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0	1,431,508,530	9.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1,243	110,581,243	7.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00	107,500,000	7.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71,500,000	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7,502	4.69	0	无	0	其他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4.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0,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650,000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43,150,853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1,243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000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00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更正后：

(一)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新疆万源汇金 投资控股有限 公司	246,150,000	246,150,000	16.51	0	冻 结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源迪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	143,150,853	9.6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新疆昆仑众惠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10,581,243	110,581,243	7.42	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深圳市易楚投 资管理有限公 司	107,500,000	107,500,000	7.21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贵州恒瑞丰泰 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71,500,000	71,500,000	4.8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瑞弘宝 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6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好润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2,007,502	4.6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西沃洋能源 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4.69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深圳市德天利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66,000,000	66,000,000	4.43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昆山成通投资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3.35	0	无	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源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150,853	人民币普通股	143,150,853
新疆昆仑众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110,581,243
深圳市易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500,000
贵州恒瑞丰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500,000
深圳市瑞弘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上海好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广西沃洋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深圳市德天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0
昆山成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深圳生命爱晚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作企业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互间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更正前：不适用

更正后：适用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6,150,000	2019-3-19	0	冻结
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

五、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适用，结尾落款日期有误。

更正前：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更正后：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更正前：如附注十二、8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8,400 万元。由于该等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无法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及期末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

更正后：如附注十二、7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票据余额为 48,400 万元。由于该等应收票据系由收回原撤销交易的预付账款所形成，新亿股份公司仅能提供与该等交易相关的合同、付款凭据及银行（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等交易的真实性、期末应收票据 48,400 万元和其他应收款 3566.40 万元的可收回性以及该等债权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

(三) 强调事项第四条

更正前：如附注十二、8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400 万元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而是背书转让。

更正后：如附注十二、7 所述，新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400 万元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其中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18,400 万元到期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背书转让以用作预付货款。

(四) 存货的计价方法

更正前：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更正后：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加权平均法计价。

(五) 其他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更正前: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5,034.81	61.98	71,385,034.81	100		71,385,034.81	8.93	71,385,034.81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57,819.80	34.86	2,016,882.26	5.02	38,140,937.54	577,834,100.39	72.39	41,705.02	0.1	577,792,39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817.32	3.16	3,638,817.32	100.00		3,638,817.32	0.46	3,638,817.32	100	

合计	115,181,671.93	/	77,040,734.39	/	38,140,937.54	799,194,907.06	/	75065557.15	/	724,129,349.91
----	----------------	---	---------------	---	---------------	----------------	---	-------------	---	----------------

更正后:

9.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385,034.81	61.98	71,385,034.81	100		71,385,034.81	8.93	71,385,034.81	100	
单项金额重大并不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336954.54				146336954.5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157,819.80	34.86	2,016,882.26	5.02	38,140,937.54	577,834,100.39	72.39	41,705.02	0.1	577,792,39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38,817.32	3.16	3,638,817.32	100.00		3,638,817.32	0.46	3,638,817.32	100	
合计	115,181,671.93	/	77,040,734.39	/	38,140,937.54	799,194,907.06	/	75065557.15	/	724,129,349.91

(六) 未分配利润

说明：上期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数据可在 2015 年审计报告中查询到，本表中的数据无误。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3,090,060.8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3,090,060.81	-2,484,866,414.0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81,975.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26,272,036.16	-2,423,090,060.8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更正前：不适用

更正后：

2017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送达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民事判决书》（2016）新40民初99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判决书判决如下：（1）成清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本公司代偿款232,282,762.65元及利息5,894,175.10元；（2）高观生、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各承担1/7的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32,684.69元由成清波负担。

（八）其他重要事项

原报告中其他重要事项的八项更改为七项。

更正前：

5. 债权追偿

2016年8月9日，本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2016）新40民初9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内容对本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已决定受理，本公司申诉判令：1、被告成清波向本公司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起，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止）；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将依法进行审理，最终裁定结果目前尚未确定。

6. 冻结款项情况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执429号案受理受理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刘崇德等申请执行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亿股份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10月25日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冻结了新亿股份公司在该银行开设的银行账号，冻结期限为一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依据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2016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该院冻结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予

以解除冻结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采信。2017年3月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从本公司保证金账户划转2,030.00万元。

7.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8. 预付货款及其交易和应收票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新亿股份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48,400.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0,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8,400.00万元。

2016年度，新亿股份公司分别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以银行存款24,786.40万元、应收票据背书6,200.00万元（其中1,200.00万元系预付款收回票据背书、5,000.00万元系期初票据背书）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0,200.00万元共计51,186.40万元预付货款。

报表日前，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新亿股份公司收回预付款项50,420.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20.00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32,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回18,400.00万元，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800.00万元、背书支付预付款1,200.00万元；未收回预付款项3,566.40万元。另外收回资金占用补偿费2,800.00万元。新亿股份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48,400.00万元均于2017年3月底前到期，期后并未兑付，并再次背书转让。

更正后：

5. 冻结款项情况

根据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执429号案受理受理仁怀市茅台镇桂花煤矿、刘崇德等申请执行贵州阳洋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16年10月25日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冻结了本公司在该银行开设的银行账号，冻结期限为一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依据金融机构已对汇票承兑或已对外付款，根据金融机构的申请，人民法院应当解除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相应部分的冻结措施。2016年12月21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黔01执异100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该院冻结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予以解除冻结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采信。2017年3月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从本公司保证金账户划转2,030.00万元。

6. 控股股东承诺

6.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万源汇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将适时通过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注入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大农业或大消费等各类型优质资产等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

构，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6.2 新亿控股股东万源汇金在公司重整计划中明确业绩补偿承诺：新亿 2016 年、2017 年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 亿元、5 亿元。如果新亿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标准，由万源汇金在相应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 1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新亿补足。现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公司的客观条件和现实基础，公司控股股东万源汇金基于《重整计划》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无法按期履行，承诺方已经向公司提出了变更方案。

7. 预付货款及其交易和应收票据

2016 年度，本公司分别与乌鲁木齐震北商贸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以银行存款 24,786.40 万元、应收票据背书 6,200.00 万元（其中 1,200.00 万元系预付款收回票据背书、5,000.00 万元系期初票据背书）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20,200.00 万元共计 51,186.40 万元预付货款。

报表日前，因不能执行上述合同，本公司收回预付款项 50,42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 20.00 万元、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收回 32,000.00 万元、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回 18,400.00 万元、同时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800.00 万元、背书支付预付款 1,200.00 万元。期末未收回预付款项 3,566.40 万元。另外收到资金占用补偿费 2,80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8,40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8,400.00 万元。未收回预付款项 3,566.40 万元转做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8,400.00 万元均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到期，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8,400 万元到期并未兑付、银行承兑汇票 30,000 万元背书转让以用作预付货款。

五、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现金流数据有误。

更正前：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5964358.16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20448.0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84806.19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8937.22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小计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37.2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10168.4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小计 577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9831.6 元。

更正后：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5964358.16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20448.04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384806.19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38937.22 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小计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37.2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10168.4 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的小计 577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89831.6 元。

(二) 资产及负债状况数据有误。

更正前：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1,542,276.46	41.28	110,745,571.83	12.51	235.49	
应收票据	484,000,000	53.78	50,000,000	5.65	868	
其他应收款	99,450,385.49	0.48	724,129,349.91	81.83	-99.4	
存货		0.00		0.00	0	
固定资产	102,491.46	0.01	88,878.91	0.01	15.32	
无形资产	5,798.36	0.00		0.00	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	
短期借款	20,239,505.83	0		0	0	
应付账款	626,496.11	0.374034132	1,048,045.92	0.374034132	-40.22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09.04	1.907996833	5,346,218.76	1.907996833	-0.26	
应交税费	516,785.67	0.016547683	46,366.71	0.016547683	1,014.56	
其他应付款	99,450,385.49	41.22000758	115,498,712.61	41.22000758	72.69	
预计负债	130,261,265.81	56.48141377	158,261,265.80	56.48141377	-17.69	

递延收益		0		0	
------	--	---	--	---	--

更正后：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71,542,276.46	41.28	110,745,571.83	12.51	235.49	
应收票据	484,000,000	53.78	50,000,000	5.65	868	
其他应收款	38,140,937.54	0.42	724,129,349.91	81.83	-99.4	
存货		0.00		0.00	0	
固定资产	102,491.46	0.01	88,878.91	0.01	15.32	
无形资产	5,798.36	0.00		0.00	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	
短期借款	20,239,505.83	0		0	0	
应付账款	626,496.11	0.374034132	1,048,045.92	0.374034132	-40.22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09.04	1.907996833	5,346,218.76	1.907996833	-0.26	
应交税费	31,578.6	0.0035	46,366.71	0.016547683	1,014.56	
其他应付款	123,400,385.49	13.78	115,498,712.61	41.22000758	72.69	
预计负债	130,261,265.81	56.48141377	158,261,265.80	56.48141377	-17.69	

递延收益		0		0		
------	--	---	--	---	--	--

由于本次年报中的个别错误内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